

法院公告

李忠伟：

本院受理的原告刘福鹏诉被告李忠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吐列毛杜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9月29日

好比斯嘎拉吐：

本院受理的原告玉海诉被告好比斯嘎拉吐、树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吐列毛杜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9月29日

吴金宝：

本院受理的原告张开花诉被告吴金宝抚养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吐列毛杜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9月29日

周青海：

本院受理的原告白德力格尔诉被告周青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吐列毛杜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9月29日

辑小祥、李丽丽：

本院受理的原告孟范芝诉被告辑小祥、李丽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吐列毛杜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9月29日

赵永胜：

本院受理的原告佟春英诉被告赵永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列毛杜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9月29日

周松元：

本院受理(2023)内0502民初7002号原告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周松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3年9月29日

张建平：

本院受理原告吴永峰诉被告张建平分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2222民初23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吐列毛杜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上诉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7月4日

法院公告

候海明：

原告科左中旗曹连山种子肥经销处诉被告候海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521民初33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一、被告候海明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科左中旗曹连山种子肥经销处欠款本金3000元；二、被告候海明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科左中旗曹连山种子肥经销处欠款利息3724元(3000元×0.02元÷30天×62个月2天，从2015年6月17日至2020年8月19日)；并继续支付原告科左中旗曹连山种子肥经销处(以未偿还欠款本金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倍计算自2020年8月20日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三、驳回原告科左中旗曹连山种子肥经销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9月24日

王丽华：

原告杜凤梅诉被告王丽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521民初33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1、被告王丽华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杜凤梅借款本金12000元；2、被告王丽华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杜凤梅支付逾期利息2342.80元，并继续以借款本金12000元为基数，从2023年7月15日至借款实际尝清之日止，按月利率0.003元计算的利息；3、驳回原告杜凤梅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9月29日

高明浩：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华支行与被告高明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102民初26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高明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华支行支付截止至2022年8月16日的欠款本金733453.01元、利息24330.42元、本金罚息287.32元、利息罚息603.87元，并以未偿还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二手住房贷款合同》的约定支付自2022年8月17日起至款项实际还清之日止的利息、罚息；二、被告高明浩不能偿还上述款项时，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华支行享有对抵押物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四季青城1号楼25至26层1单元2504号房屋以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的权利。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9月29日

郑志勇：

本院受理原告张少辉诉被告郑志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给付所欠酒款：贰万陆仟贰佰捌拾元整(¥26280元)；2、并要求被告赔偿逾期付款违约金，按年利率24%，自2018年1月起支付至实际付清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9月29日

法院公告

内蒙古瑞顺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葛根哈斯诉你、第三人丁兆光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104民初275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23年9月29日

宝音：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吉百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宝音公告送达(2023)内0104民初3074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23年9月29日

包良亮：

本院受理原告武川县宏和柱建筑器材店与被告王小平、包良亮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照法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125民初8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在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3年9月29日

田拥军：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天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被告田拥军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102民初9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9月29日

金明华：

本院受理原告和林格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被告苏日娜、赵云、金明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123民初15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苏日娜、赵云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和林格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本金100000元及利息16506.85元、律师费2891.09元，后续逾期利息以实欠本金数额为基数，按照月利率12.50625%从2022年7月9日计算至本金全部履行完毕止；二、金明华对上述苏日娜、赵云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44元，由苏日娜、赵云、金明华负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义务，当事人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的规定，有权自判决生效后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内申请执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
2023年9月29日

遗失声明

内蒙古钰盛工业设备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丢失，印章编号：15020410013528，声明作废。

内蒙古赛恩莱特建筑规划咨询有限公司，注册号：1501002701278，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赛罕区分局乌兰察布东路派出所现有警车蒙A1618警车车本丢失，大架号：ETV2A3139546，发动机号：06B103469AP，特此声明。

金桥派出所将捷达制式警车，车牌号为蒙A1597警的车辆行驶证遗失，大架号：*LFV2A11G8A3149434*，发动机号：06B103469AP，特此声明。

刘建俊将内蒙古泓碧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借款抵顶房款遗失，收据号：0044451，金额：564873元，声明作废。

李天琪(身份证号码：152801199511290923)将律师执业证遗失，执业机构：爱德律师事务所巴彦淖尔分所，执业证号：11508202011250934，声明作废。
2023年9月29日